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实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湘希、赵章焰、骆纲

2022 年 8 月 17 日